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的体外循环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外循环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汇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199.76万元，资产总额为3095.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负压辅助静脉引流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汇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199.76万元，资产总额为3095.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深圳市奇鼎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 日

4.2、中小企业声明函（产品制造商）

中小企业声明

我司天津汇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527842Q，特此声明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
司现存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2199.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95.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司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相关方核查。如存
在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汇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